

论 国 土 法

曾昭度 蔡守秋

国土是一个国家及其国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我国的国土整治工作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伟大事业。加强国土立法是保证国土整治工作开展的一个基本条件。从理论上对国土法开展研究,对于促进我国的国土工作及国土立法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拟对国土法进行初步探讨,希望能引起同志们的深入研究。

一 国土法的来源及其相关法

如果仅从字面上理解,国土法对我国法学界是一个新概念。但是,我们在认识研究某种法律现象或某个法律部门时,不能单纯从字面上出发,而应注重其内容。如果从国土法所包含的内容看,国土法不仅有其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而且在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也有其不同的表现形式。为了认识国土法的面貌,有必要研究国土法的来源及相关法规。

(一) 从土地法到国土法

目前,我国理论界对土地和国土这两个概念的理解并不一致。有的认为国土的概念比土地窄,有的认为国土的概念比土地宽,有的认为国土就是土地。土地法是调整土地关系法规的总称。从土地法的角度看,土地的概念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现代土地法中的土地概念,其内容之广并不亚于国土概念。如1974年公布的《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地法》明确规定,土地是指“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上的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的用途分为“农业土地、林业土地、长期处于水下的土地、住宅土地和专用土地”,实际上已涉及全部领土和领海。在1977年实行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土地概念与国土概念经常在同一个法律条文中出现,以至于很难把土地和国土这两个概念区别。

传统土地法的主要内容是土地所有权关系,但土地所有权关系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的。古巴比伦长期实行土地公有制,在法律上规定国王对全部土地享有最高所有权。在中世纪欧洲国家的法律中,逐渐形成典型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即封建主占有土地。改革封建土地制度,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主要内容。走上工业革命道路的英、美、法等国,都从法律上肯定了土地所有权方面的资产阶级无限私有制原则。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社会进入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出现了所谓“合理使用”土地的学说。资产阶级国家利用这一理论,加强对土地所有制关系的干预,使国家享用大片土地和自然资源,实施国土的开发整治。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七十年代以后,对土地所有权理论的研究成了土地法学中的热门。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学工作者广泛地探讨土地所有权的各种理论,把传统的土地政策、土地法与国土开发结合起来。如日本有的学者提出,现代土地所有权理论是利用权优于所有权,主张从土地所有权支配为中心的立法政策转变为土地的现实利用为中心的立法政策。关于土地所有权理论的发展,为土地法适应国土整治工作的要求奠定了基础。

目前,不少国家已经把国土整治的内容纳入到土地法的范畴。如美国1976年联邦土地政策管理法,主要内容都牵涉到土地的调查、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土地法》,既有关于土地所有制、所有权的规定(第二章 土地所有权),又有关于国土规划(第三章 国土建设总体规划)、保护(第四章 土地保护)、管理(第六章 土地管理)方面的规定。事实上,朝鲜的土地法就是国土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议会《关于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的法令明确地指出:该法“从法律上规定为改变国土、保护和管理土地所需的各项原则和要求”,“是根据共和国政府的土地政策大力推进改变国土、保护和管理土地工作的可靠的法律保证。”

总之,在当代,国土与土地、国土整治与土地整治、国土法与土地法并无严格的界限。用国土工作方面的内容来扩大调整范围,是各国土地法发展的共同趋势;而把土地法纳入自己的体系,则是国土法追求的目标。

(二) 从环境法到国土法

环境保护法是调整因环境保护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规的总称。环境保护法中的环境概念不断发展,至今已包括十分广泛的内容,一个国家的“环境”与该国的“国土”几乎没有多少实质性的差别。如《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第二篇第一节第一条中提到的自然环境,就包括空气、水和陆地环境等,从国家主权角度讲就是领水、领空和领陆(即国土)。《罗马尼亚环境保护法》中第六条、我国《环境保护法》的第三条所称的环境实际上已涉及到全部国土。如果仅从目前流行的环境概念与国土概念出发,一个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实际上就是该国的国土保护法。

环境权是促使环境法发展的一种新理论。有一种环境权理论主要提倡狭义的环境权,即公民享有良好适宜的自然环境的权利,认为公民的环境权与其他因素相比较具有绝对优先的权利;由于它难以解决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国土开发利用与保护治理之间的矛盾,所以一直发展缓慢。随着环境立法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产生了能同时适应国土开发和环境保护的广义环境权说。广义环境权泛指一切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其生存的自然环境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即:国家、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及公民,都有使用、享受其生存的自然环境条件的权利,也都有保护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和破坏的义务。国家环境权的提出,对于国土整治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一个国家的自然环境是该国赖以生存的区域和物质条件,它包括该国所属的领海、领空及领土,实际上就是国土。这种理论,一方面赋予国家以合理开发利用其国土的权利,另一方面又要求国家承担保护和改善国土环境的义务,这就把国土工作纳入了正确的轨道。由于有了广义环境权说作为基础,环境法在其发展过程中不断调整在开发利用与保护改善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从而消除了环境法在容纳国土法内容时的障碍。

目前,一般把环境保护法称为环境法,这不仅是一种简称,而且意味着环境保护法调整范围的变化。可以认为,环境法是调整因利用、保护和建设环境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规的总称,这显然与“环境保护法是调整因保护环境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规的总称”的提法大不相同。事实上,目前的环境法体系,虽然仍然以环境保护为主要内容,但也包含了

许多有关环境规划、调查、评价、开发、利用、治理的内容，因为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的利用、保护和建设紧密联系在一起，很难截然分开。环境保护法内容的扩大，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环境保护法规汇编中，选入大量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及国土整治工作方面的法规。如日本1972年出版的《环境法规总览》的第四辑，收入国土法规110件，其中国土利用法规有54件，城市计划法规29件。

第二、在有关环境法的专著和学术论文中，把资源开发及国土整治方面的法规作为环境法体系的内容。如曲格平同志在最近出版的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中认为，国土规划也是环境规划的一种。

第三、扩大环境保护机构的权限或把环境保护部门改称为环境部门。如1970年成立的英国环境部，既管环境保护工作(环境污染防治)，也负责国土整治工作，如开发计划、地域政策、土地利用政策、采矿计划、住宅开发等，相当于包括日本的建设省、自治省、运输省、环境厅及国土厅的权限的一部或全部。

(三) 从资源法到国土法

目前，我国理论界对自然资源和国土资源这两个概念的认识也不一致。有人认为国土资源仅指土地资源，而自然资源则包括水、土地、气候、生物、矿产以及海洋等各种资源。有人认为，国土资源包括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比自然资源更广泛。也有人从环境的角度出发，认为环境能被人利用的部分便叫做资源。

从经济学的观点看，自然资源是指人类可以直接从自然界获得并用于生产和生活的物质和能量。至于那些通过人的再生产过程而获得的物质则不属于自然资源的范畴。由于人类活动对自然环境的作用和影响越来越大，导致了自然资源概念向资源概念的转化。从现行的自然资源法规看，法律保护的对象既包括原来意义上的自然资源，也包括通过人的再生产过程后的资源。如在森林法中，既包括原始状态的、自然生长的森林，也包括各种人造林。因此，自然资源法中的自然资源或资源，与国土法中的国土资源以及环境法中的环境，这些概念的含义是很接近的。

现代的自然资源法，其内容大都突破了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框框，涉及到自然资源的综合调查、全面规划、保护整治等广泛的内容，如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矿山法、石油法、煤炭法等。

各种自然资源法加起来，实际上已经形成了数量繁多的一个法律部门。但是至今国内外尚未出现一部既是专门的，又是包罗万象的自然资源基本法。由于各种资源法规都有一定的共性，所以制定综合性的自然资源基本法的客观趋势是存在的。如果这种综合性的基本法制定出来，那么自然资源法将包含国土法的大部分内容。事实上，我们称之为国土法的法规，在其它场合又被称为自然资源法。

综上所述，国土法是在土地法、环境法、资源法同时发展的基础上兴起的。今后这四个法到底是平行发展、各自独成体系，还是合而为一，这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践问题，归根到底取决于上述各法所赖以依存的物质生活关系。不管其发展趋势如何，从发展国土立法、推动国土工作的观点出发，我们可以把上述三法看成国土法的来源和组成部分。

二 外国国土法的基本状况和特点

目前,世界各国在国土立法方面发展很不平衡,有的国家已初步形成国土法体系,有的国家的国土法发展较慢。我们只能根据某些国土法比较发达的国家的国土法规,去掌握现代国土法的基本状况。

(一) 关于国土法的历史和基本标志

国土法是为国土整治工作服务的各种法规的总称,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土整治活动的历史就是国土法的历史。

现代意义的国土整治或区域开发,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就已开始。英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国土整治处于领先地位,国土立法也较多,如1934年的特别地区(开发和改良)法,1938年的伦敦及其周围六郡的绿化带法等。美国在1929年出现了经济上的严重萧条,为了摆脱经济危机,罗斯福推行了一系列促进国土开发的政策,如设立计划机构,以州作为国土开发的地域单位,颁布有助于开展国土工作的法规等。罗斯福于1933年签署的关于田纳西河流域的治理和开发的法规,为采取国土立法保证大区域开发工作的顺利发展创造了经验。

国土整治的某些工作虽然开始较早,但把国土作为一个整体,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综合整治,则是五十年代以后明确提出来的。据考察,现代国土工作的兴起至少有三个重要因素,一是经济、社会的发展与土地有限的矛盾,二是经济社会的发展与各种资源缺乏的矛盾,三是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加剧的矛盾。这些矛盾把国土整治和国土法推进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英国由于本土窄小,人口和经济的发展对土地的要求越来越高,于是提出了重建城市的问题,并设置了地域经济计划局,颁布了一系列国土法规,如1968年的农村地域法,1970年的城市开发法,1971年的城乡规划法。英国根据1972年制定的工业法,对援助地域(特别开发地域、开发地域、中间地域及荒废地域的总称),按地域差对工厂建筑物及设施给以补助金(叫做地域开发补助金),实施有选择的财政援助,从而促进了援助地域的开发。美国为了加强城市和区域开发,五十年代以后颁布过《城市开发法》、《地区再开发案》等法规。美国根据1965年的《公共工程和经济发展法案》,设立经济发展区,结果许多大区域的开发都制定了相应的法案。因此,美国的区域开发整治与国土法的关系非常密切。进入五十年代以后,西德开始对由于战争和经济竞争造成的落后地区制定重新开发计划。1960年制定、1976年8月修正的《联邦建设法》,是西德有关城市建设的基本法律,全文189条,比日本的《都市建设法》范围更广,包括土地利用计划、土地区划整理等内容。苏联国土工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把国土工作列入国家计划,自1937年第三个五年计划以来,每届五年计划都把开发西伯利亚作为主要目标。除了国家计划之外,国土工作方面的法规很多,如1968年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法》、1970年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水立法纲要》等。

通过五十年代以后国土法的蓬勃发展,国土法逐步脱离以往的土地法、环境法、资源法的范畴而以一种崭新的面貌出现在法的历史舞台上。国土法之所以能以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的面貌出现,主要是因为它有一大批不完全同于以往土地法、环境法、资源法的基干法规,这些法规由于反映了国土法的新体系和新特点而成为现代国土法的基本标志。从外国国土法的情况看,国土法的基本标志主要是三大类法规:一是国土工作的基本法,即国土整治法,如1970年6月实行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土整治法》、1977年实行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二是国土工作方面的综合性法规,如1974年10月通过的《罗马尼亚领土和城乡地

区规划法》、日本的《国土综合开发法》；三是大区域的综合整治法规，如美国开发田纳西流域、意大利开发南意大利、苏联开发西伯利亚所颁布的法规，日本的《首都圈整备法》。上述三类法规的产生，不仅标志着国土工作走出了以往资源开发、土地利用、污染防治的狭窄框框，上升到一个更新更高的水平；而且标志着国土法开始向独立的法律部门发展。

（二）关于国土法的调整范围和体系

国土法能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虽然在法学界尚需讨论，但是某些国家的国土法已经发展成一个繁大的体系却是不容置疑的事实。日本国土工作的重要原则、政策、制度、机构和规划都反映、体现在国土法规里，因此，日本的国土法规比较全面也比较典型。1979年出版的日本《国土六法》基本上反映了日本国土法体系的状况。该书共选入360余件国土法规（含施行令），分七章编排。第一章是国土利用方面的法规，如《国土利用计划法》、《土地地区划整理法》、《自然环境保护法》等。第二章是长期计划方面的法规，如《道路法》、《住宅建设计划法》等。第三章是水资源方面的法规，如《水资源开发促进法》等。第四章是大城市圈整备方面的法规，如《首都圈整备法》等。第五章是地方振兴方面的法规，如《山村振兴法》等。第六章是灾害对策方面的法规，如《灾害对策基本法》等。第七章为其他诸法，如《国土厅设置法》等。虽然日本的《国土六法》并没有选入所有的国土法规，它的编排体系也不怎么完善，但是它的确基本上反映了日本国土法的体系。

关于国土法的定义有两种说法。从广义上讲，现代国土法是关于国土调查、开发、利用、保护、治理、建设的各种法规的总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调整在国土工作方面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按照这一概念，国土法是一个包括环境法、土地法、资源法的繁大体系。从狭义上讲，国土法是调整在国土的调查、开发、利用、治理、保护、建设等活动之间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按照这一概念，国土法并不包括所有的土地法、资源法和环境法，并不是指调查、开发、利用、保护、治理国土的某一项活动的具体法规，而是指那些综合性的、调整各种国土工作横向关系的法规。

应该看到，广义国土法是有其现实基础的。如日本国土厅监修的《国土六法》、日本建设省监修的《现行都市计划六法》（共收500余件法规），它们熔土地法、环境法、资源法和其他方面的国土法规于一炉，反映了国土法的规模、范围和体系，也体现了大国土法的概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把自然保护条例，防治噪声、废弃物等条例均作为国土整治法的实施条例。当然，狭义国土法也有现实意义。由于国土工作牵涉面太广，作为国家主管国土工作的总的协调机构（如日本的国土厅，我国的国土局），把注意力集中于狭义国土法则比较现实可行；也可以把狭义国土法规作为广义国土法规的基干。

（三）关于国土法规的共同特点

比较各种国土法规，可以发现国土法具有以下共同特点：

第一、国土法保护的客体都是国土。离开了国土就没有国土法。国土法调整的是因国土问题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也就是人与国土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有人说，国土工作归纳到一点，就是要协调好人与他所依存的自然界的关系。这是很中肯的。可以说，国土法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法规。要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必须调整好人与社会的关系，因为人与社会的关系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基础。既调整人与社会的关系，又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这是国土法的一个基本特征。这个特征决定，国土法既要反映社会经济规律又要反映自然生态规律，既要考虑社会经济状况又要考虑国土条件。

第二、现代国土法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国土立法牵涉面广，包括各种错综复杂的行政关系、社会关系、经济关系、区域联系和生态联系，因此国土立法不能单纯从某个学科的观点出发，而应该从经济学、社会学、环境学、民族学、生态学、军事学等综合的观点出发，不能把国土上的各种自然因素（如江、湖、山、林）和社会因素（如各个生产部门）割离开来，而应该把各种自然因素看成整体、把各个生产部门看成整体。从现代国土工作的观点看，以往的环境法、土地法、资源法缺的是综合，国土法则强调保护、开发、利用、治理、调查国土的统一和综合。

第三、现代国土法具有很强的科学技术性。现代国土整治工作是一种科学研究工作，是一种系统工程，为国土工作服务的国土法必须建立在科学理论和科学技术水平的基础上。

另外，与国土工作相适应，国土法还具有调整范围广、区域性强、富于战略性等特点。

三 我国国土法的历史和现状

人类的历史就是人与自然界的战斗史，我们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曾对大自然展开过无数的斗争。从广义上讲，由国家推行、发动的对大自然的开发、改造工作，都属于国土整治工作的范围。所不同的是，在不同历史阶段，国土工作所凭借的科学技术水平差别很大，国土整治的表现形式和内容（如国土整治活动策划者的主观认识，国土工作的规模、手段、工具和目的等）也有很大的差别。如大禹治水，修都江堰、灵渠，开发岭南，就是著名的国土开发活动。历史上西安、苏州、北京的城市规划和建设，运用了当时最先进的科学技术水平，是城市开发的典型。我国历史上的一些法规，则是当时国土工作在立法上的反映。

在我国，国家与国土是两个形影不离的东西。古代奴隶社会的井田制就直接导源于当时对土地的管理、使用方式。西周的土地，名义上都归国王所有，所以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小雅·北山）“王土”的概念，给自然状态的土地打上了阶级的烙印，实际上具有国土的意思。有关国土开发、利用、保护的法规，几乎在历史上各个朝代的法律中都能找到。据《逸周书》记载：“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入夏三月川泽不网罟，以成鱼鳖之长。”这说明远在夏朝（约公元前二十一世纪至公元前十一世纪），就有保护山林草木山泽鱼鳖的法规。公元前455年，魏文侯用李悝为相，实行变法，颁行了《法经》。李悝主张“尽地力之教”，提出了“尽地力”的经济改革方案。如果用国土工作语言来表示，“尽地力”含有充分利用国土资源的意思，当然“地力”远没有“国土资源”那么丰富的内容。据1975年出土的云梦《秦简》，秦朝法律中对农田、水利、作物管理、水旱灾荒、风虫病害、山林保护等都有具体规定，在《田律》、《厩苑律》、《仓律》、《工律》、《金布律》中有不少类似现代国土法规的条款。在明朝，朱元璋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采取了“招诱流亡，移民开荒”，“兴修水利，疏通河道”，“实行屯田，开发边疆”等整治国土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颁布了一系列与国土整治工作关系密切的法规，有关部门、省、市、自治区在国土整治法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制定了一批土地法规

中央政府于1950年6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该法有不少关于土地利用、保护的条款，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1957年3月农业部《关于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土地规划的通知》，是国土工作的一个重要文件。该通知总结了土地规划经验、好处，提出了土地规划的原则和要求，基本上全面体现了农业土地规划、利用、保护和治

理的思想。该通知提出,“改善水利设施,合理配置农、林、牧用地,开垦小片荒地,扩大耕地面积,改良盐、碱、砂、洼和瘠薄、红壤等,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尽量发挥土地的潜力”,“凡是进行山区生产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或农业经济区划的地方,农业合作社的土地规划,应当和本地区农业经济区划或山区生产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结合起来进行。”这些原则,对于今天的国土整治工作仍有现实意义。1982年5月颁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是我国土地法的重大发展。该条例规定:“合理使用土地资源”,“节约土地是我国的国策”,“各地区……都应当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对各项建设用地严格加以控制”,“各项工程使用土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法规的要求,防止土地沙化、水土流失、水源枯竭、泥石流、盐碱化、洪涝灾害和环境污染。因此造成损失的,用地单位必须进行整治或支付整治费用,并对受害者进行相应的补偿。”这些内容构成了我国国土整治工作的重要原则。

(二) 制定了一批国土环境保护法规

1973年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拟定的《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规定了我国环境保护的方针和基本政策。1979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是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法,该法对国土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城镇建设等提出了要求。1981年2月公布的《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提出了开展国土工作的要求。该决定指出:“要搞好自然资源的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因地制宜,合理地配置生产力”,“做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在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中,对工业布局、城镇分布、人口配置等问题进行统筹规划”,“要加强对本地区国土资源的综合考察。逐步为制订我国国土整治、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加强管理工作创造条件”。这是我国国土整治工作方面的一个重要的行政性法规。此外,在国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法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

(三) 制定了大批资源法规

建国以来,我国非常重视各种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颁布了大量资源法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为代表组成了一个森林法规体系。在水资源、矿产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方面也制定了许多法规。

综上所述,可以对我国国土立法的状况作出如下几点估价:

第一、我国已经有了一批国土整治工作方面的法规,但是还没有形成国土法体系。建国以来颁布的一些国土法规,主要分布在土地法、资源法及环境法体系中,缺乏现代国土科学作基础,很零乱,与其他相关部门法的关系不清楚,无法自成体系,并且受到多方面的干扰和摧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土工作处于“无法可依”或“有法不依”的状态。

第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伟大的历史性转变时期,国土整治成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和伟大事业。1981年4月中央书记处作出了国土工作“要搞立法”的决议,10月国务院批转了《关于开展国土整治工作的报告》。1982年制定的《“六五”计划》对国土开发整治作了专章规定,强调“加强国土立法工作”。从此,我国国土立法工作开始进入新时期。

第三、目前我国国土立法的主要问题,一是缺乏代表现代国土整治工作特点的综合性、基本性法规,如:国土整治法,国土综合调查法,国土综合开发法等;二是缺乏为现代区域整治工作服务的区域整治法规,如黄河流域综合整治法,京津唐地区整治法,长江三角洲地

(下转第42页)

实践经验从哲学的角度加以升华,使之从个别、特殊上升到一般,从具体论述进入到科学抽象,从而阐发了他们自己的许多经过比较深入研究后的独到之见。例如,他们从五个方面概括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丰富和发展,包括比较全面地阐述了对实践内容和形式的理解,知识分子也是社会实践主体的问题。在概括对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学说的恢复和发展时,他们依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这个问题的新观点、新思想、新做法,不仅对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划清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具体界限作了多方面的理论概括,而且特别着重地对如何解决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包括政治思想领域、经济领域以及民族、宗教、统一战线等某些特殊方面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了比较深入的论述。在论述对社会历史观的丰富和发展时,他们运用社会生活中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相互关系的原理以及各种社会意识形式相互作用的原理,比较全面地概括了两个文明之间以及精神文明内部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的辩证关系,阐明了共产主义思想是社会主义文明的核心问题。在阐明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与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时,他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论断,区分了哪些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哪些是适合于特殊国度的特殊规律,哪些是对未来社会的某种设想,而不能拘泥于个别词句作教条化

的理解,并且对我国的特殊国情从经济、政治、思想文化、自然条件、国际环境等诸种因素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以及由此而规定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从整体上作了比较透彻的分析。等等。这样,就使得本书的内容显得更加充实丰满,更富有哲学理论思维的色彩,也使得作者的论证更加具有说服力。不用说,做到这一点是有相当难度的,本书作者是为之付出了辛勤劳动的。

总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毛泽东哲学思想的运用和发展》,是哲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又一新成果,是值得一读的好书。当然,本书也并不是完美无缺的。限于成书时的实践条件等原因,书中对研究新时期毛泽东哲学思想运用和发展的一些重要问题,如哲学的发展与新的技术革命的关系,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的关系问题,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在人际关系方面的表现,实行对外开放方针在思想解放方面的积极作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哲学思考,“一国两制”的构思和实践等,论及不够或不深,有的表述也不尽准确,有的章节还显得引证多了一些。这些希望作者在今后进一步的研究和探索过程中,在本书重版时更好地加以阐发和充实完善。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上接第49页)

区整治法,武汉经济区整治法等。这类法规是现代国土法的主要标志,缺乏这些法规,说明我国国土立法工作还仅仅处于初创阶段,要保证国土工作的顺利发展,我国国土立法的任务十分繁重。

根据我国国土立法的现状及今后的任务,我们建议成立国土政策和国土法研究学会,加强有关国土整治工作政策、法律的理论和实践的研究;积极培养国土政策和法律的专门人才;翻译出版国外有关国土政策和法律的资料和论著;创办我国自己的国土政策和国土法刊物;通过各种途径推动国土整治的宣传、教育、情报信息和科学研究工作。在国土立法方面,要抓重点、抓典型,应抓紧制定国土工作方面的综合性法规、基干法规或有代表性的区域开发法规,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点的国土法体系。要结合立法实践,积极研究我国国土调查、开发、利用、保护、治理的基本政策、原则和制度,研究国土法的体系、特点等基本理论,为建立我国的国土法学而努力。